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59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补贴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补贴暨资产抵押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补贴及抵押情况概述

因新建韩国咸平工厂，公司控股子公司锦湖轮胎株式会社（以下称“锦湖轮胎”）拟向咸平郡政府申请领取现金补贴 100 亿韩元，其中：用地补贴 50 亿韩元，设施补贴 50 亿韩元。根据韩国用地补贴法规的要求，为确保投资企业未履行补贴项目时可顺利收回已支付的补贴，必须提供最高额抵押。锦湖轮胎拟使用光阳物流中心作为抵押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次申请补贴及资产抵押为非关联交易。

二、现金补贴预计领取情况

（一）用地补贴 50 亿韩元

锦湖轮胎分 2 次申请用地补贴，第 1 次自咸平工厂用地购买合同签订日起 2 年内申请 70%，第 2 次在咸平工厂登记日后 3 个月内申请剩余 30%；

（二）设施补贴 50 亿韩元

咸平工厂登记满 1 年后，锦湖轮胎于投资协议签订日起 5 年内一次性申请。

三、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资产名称	土地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
光阳物流中心（土地及建筑物）	全罗南道光阳市光阳邑草南里 742	工业用地	68,642

根据韩国太平洋资产评估株式会社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太平洋第 D72302-2-2022.8），光阳物流中心（土地及建筑物）评估价值约 226 亿韩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锦湖轮胎以光阳物流中心作为抵押向咸平郡政府申请领取现金补贴，不仅可以满足锦湖轮胎咸平工厂建设的需要，还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